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I THUY (中文名：阮氏水)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328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九時三十分審理期日傳
票，應對被告NGUYEN THI THUY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；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
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
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60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THI THUY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
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3287號)，於民國1
12年3月8日繫屬本院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被告為越南國籍，
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在臺灣無住所，目前住越南，因工作
短暫來臺，而被告於113年12月14日出境後即無入境紀錄等
情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被告既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又卷內
並無被告境外住、居所，亦無他法可為送達，應由本院許可
為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江捷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